

文禽与武兽 ——文物里的法律故事

江隐龙

影视剧中明清时期的官员形象，给人以最深刻印象的往往是其官服胸前那色彩斑斓的纹样。如同日本的家纹、欧洲的纹章一样，这些纹样让人远远地就能看出官员的身份。不同的是这里的身份，指向官员的品级，而非其血统与家世。

在古代中国，服饰从来不仅仅是遮羞、保暖的什物那么简单。不同地位、不同身份的官员，其服饰在颜色、款式、材质、配饰上均有严格规定，不得僭越。对这一切细枝末节加以厘清并予以规定的制度，就是冠服制度。冠服制度发展的集大成者，就是诞生于明朝的官员补服制度——所谓补服，又称补褂、外褂，即衣服前后各缀有一块“补子”，用以区别官职差别。补子用飞禽代表文官，如一品文官用仙鹤补；用猛兽代表武官，如一品武官用麒麟补……

粗看中国历代官服史，可以发现这些华丽的纹样似乎直到明朝才突然出现。那在明朝之前，朝廷君臣如何通过冠服区分地位？而明清两朝的补服，真的如空中楼阁一般直到十四世纪才问世吗？

事实上，补服正式诞生于明朝没错，但其历史渊源却能细究到更远。而用不同的花纹区分地位这一做法，本身就有漫长的历史。

自三代以来，服饰就是中国等级制度的直观体现。在祭祀、朝会等场合中，君与臣、臣与臣之间都对应不同形制的服饰，以达到“尊卑有别、长幼有序”的礼制要求。正如《左传》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事，戎有受脢，神之大节也”，周朝关于祭祀礼服“六冕”的规定，是当时首服制度的代表。

所谓“六冕”，是指周朝君臣祭祀天地、先王、山川、社稷时穿戴的礼服，分别名为大裘冕、袞冕、鷩冕、毳冕、綉冕和玄冕。“六冕”中，以大裘冕为贵，上绘十二章，为天子所专用；其他五冕则由君臣通用，分别绘有九、七、五、三、一章。

虽然大裘冕为天子所独有，但其余五冕的形制统一，故而当君臣身着同一种冕服时所用的章纹数都是一致的。对此，《后汉书》评价为“古之天子虽极尊也，而与公侯卿大夫士受秩于天者均”。从中可以看出，在汉人眼中，周人君臣之间的等级差距还不是非常明显，其冠服制度中尚能品味出“受秩于天者均”的古朴气息。

秦朝统一后毁灭古礼，“六冕”随之被废。东汉明帝时期冕服重新被使用，章纹依然是区分等级的重要标志，如《后汉书·舆服志》所载：“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

由周至汉，君与臣、臣与臣之间的冕服通过章纹等装饰性图案以区分贵贱。秦以降，历朝对官员的朝服开始进行规范，南北朝时期发展出了统一的朝服制度。隋朝统一后，关于官员的朝服品级制度愈加详细，从《隋书·礼仪志》中可以看到，隋朝朝服在服装形制上并无明显区别，品级地位差异主要体现在冠及剑、佩、绶等配饰上，这种区分显然没有冕服上的区分那么“显性”，很难达到“明等威”的目的。

及至唐朝武德年间，朝廷终于开始以常服的颜色来区分官员品级了。武德四年（619年），唐朝制定的常服规范，成为品色服的雏形，其中皇帝着赤、黄二色，亲王及以下至文武百官、庶人部曲等分别着紫、朱、黄、绿、青、黄白色。之后唐朝品色服制度进一步系统化，并细分至每一品级：三品以上着紫色、四品着深绯、五品着浅绯、六品着深绿、七品着浅绿、八品着深青、九品着浅青，流外官及庶人着黄色。这一划分方式为宋朝所借鉴，至宋神宗时期形成了以紫、绯、绿三色分品级的品色服制度。

为方便区分官员地位，唐人将视线投向了颜色，而明人在继承品色服制度之余又将目光投向了“禽兽”——这里的“禽兽”，是指以禽兽为内容的服装纹饰，其中文官饰以禽，武官饰以兽。正如丘濬在《大学衍义补遗》中所言：“我



郎世宁《马术图》(局部)

朝定制，品官各有花样。公、侯、驸马、伯服绣麒麟白泽……文武一品至九品，皆有应服花样，文官用飞鸟，象其文采也，武官用走兽，象其猛鸷也。”

从《旧唐书》记载来看，武周时期已经出现了依官员品级、职司分别赐予不同动物章纹绣袍的做法，这无疑为日后补服纹样的选择提供了参考。金元时期，胸背开始流行。所谓胸背，是指服装上位于前胸、后背处的纹样。元朝的胸背直接织、绣于服装上，其纹样种类众多，有云龙纹、凤穿牡丹、鹰逐兔、花间卧鹿等。不过金元两朝的胸背多为装饰、应景，与地位品级并无直接关系。

洪武元年（1368年），明朝制定公服时先框定颜色，并遵循唐制以紫、绯、绿、青等色系对应各品官员。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再传谕相关官员“其常服，葵花胸背团领衫……无品从者，常服团领衫，无胸背花，不拘颜色”。从后一道谕令可以看出，胸背已然与官员品级发生了联系。而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胸背纹样与官员品级之间的联系终于制度化。据《明会典》载，百官常服花样如下：“公、侯、驸马、伯服，麒麟、白泽。文官一二品仙鹤锦鸡；三四品孔雀云雁；五品白鹇；六七品鹭鸶鸿鹄、八九品黄鹂鹌鹑练鹊。风宪官用獬豸。武官一二品狮子；三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马。”

明朝出于“古昔帝王治天下，必定制礼以辨贵贱，明等威”的政治考虑，“服色不能无异”，故而最终孕育出了精细至极的官员补服制度，这亦是历史发展之必然。从朝代更迭来看，后朝对前朝制度

的承袭并不奇怪，如汉承秦制、唐承隋制等，故而早在努尔哈赤时代，后金就已经部分借鉴了明朝的官员补服制度，规定“诸贝勒服四爪蟒缎补服，都堂、总兵官、副将服麒麟补服，参将、游击服狮子补服，备御、千总服绣彪补服”。

顺治九年（1652年），清廷正式颁布了《钦定服色肩舆永例》，明确以补子纹样作为官员品级的区分标志，除却亲王、公侯伯等爵位外，规定百官“一品用仙鹤、二品用锦鸡、三品用孔雀、四品用云雁、五品用白鹇、六品用鹭鸶、七品用鸿鹄、八品用鹌鹑、九品用练鹊；武官一品二品用狮子、三品用虎、四品用豹、五品用熊、六品七品用彪、八品用犀牛、九品用海马；都察院、按察使司衙门官，不论品级均用獬豸”，可以看出顺治年间清朝的官员补服制度，几乎完全承袭明朝。

顺治之后，官员补服制度又于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多次调整，直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随着《皇朝礼器图式》的完成而最终成型。清朝贵族阶级偏好蓝青色系，不同时代的补服大体包括石蓝、石青、元青等颜色。这些颜色仅从文字描述难以区分，但从《康熙南巡图》《祭先农坛图》《马术图》等画作中可以看出，有清一朝的补服底色呈现出自蓝向青、由浅而深逐渐过渡的倾向。

作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一环，冠服制度及其细支官员补服制度自然而然地随着清朝的灭亡而消失于历史长河中。然而一件补服，不仅是政治形态的反映，更体现着一个时代的制作工艺和时尚文化，将之归为艺术品，倒也不过分。

（摘自《检察日报》）

（2023浙0108民初5347号）

申少华、定襄县金冉法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国强诉被告申少华、定襄县金冉法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甫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刘华秀借款685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甫专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甫专负担。因原告刘华秀已预交，由被告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限你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785号）

黄甫专：本院受理原告刘华秀与被告黄甫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甫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刘华秀借款685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甫专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甫专负担。因原告刘华秀已预交，由被告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限你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破23号之一）

本院根据浙江宣亿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2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宣亿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1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浙江宣亿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4月12日前，向浙江宣亿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书面申报债权，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或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而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宣亿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都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宣亿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本院定于2024年4月1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法院第一法庭（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证明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清偿登记结之日，浙江宣亿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浙0424民初217号）

陶建森：本院审理原告李春翠与被告陶建森买卖合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2日

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规定期限送达，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878号）

顾礼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润丰饲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顾礼明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去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第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4浙0782民初603号）

何国弘：本院受理原告颜丁明诉被告何国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国弘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颜丁明借款人民币407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何国弘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定于2024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逾期利息68665.28元（以10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利率LPR一倍计算，从2011年5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全部返还完毕为止，现暂计至2023年1月2日共计68665.28元）；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诉前调803号）

许朗明（男，1997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朱村村巫山南路1号，身份证号码：330723199702021915）：本院受理原告程庆法诉被告许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6日14时2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618号）

詹宏伟：本院受理原告黄青兰与被告詹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黄青兰与被告詹宏伟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的定作合同无效；二、被告詹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黄青兰定金2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自2024年4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